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申請須知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5
2.1 名詞定義	5
2.2 一般說明	6
第 3 章 計畫說明	7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7
3.2 營運之特別要求	9
3.3 費用負擔	11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3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3
4.2 申請程序	15
4.3 申請保證金	16
4.4 公告文件之澄清、修正及補充	17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7
4.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及智慧財產權	18
4.7 雙方通訊	18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9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格式.....	19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19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1
6.1 甄審組織	21
6.2 甄審作業程序.....	21
6.3 資格審查	21
6.4 綜合評審	22
6.5 甄審作業時程.....	24
6.6 不合格標、流標與廢標之處理	25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26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26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26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8
8.1 議約	28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9
8.3 履約保證	29
8.4 簽約	30

附件

附件 1：基地位置示意圖	32
附件 2：地籍資料及用地範圍	37
附件 3：運河橋樑高度及行船示意圖	38
附件 4：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	39

表單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42
表單 2：申請書	43
表單 3：申請切結書	45
表單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46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47
表單 6：合作聯盟授權書	49
表單 7：協力廠商意願書	50
表單 8：代理人委任書	51
表單 9：債信能力聲明書	52
表單 10：權利金標單	53
表單 11：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54
表單 12：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55
表單 13：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56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公園綠地設施

1.2 基本規範：

臺南市政府為推動低污染的綠色觀光，重現安平與府城以水運相連相繫的故景，擬依促參法委由民間廠商投資經營水上觀光，包括觀光船接駁、船舶碼頭及其設施等之興建與營運。爰此，本計畫分為基本應興建營運項目及得擴充興建營運項目，說明如下：

1.基本應興建營運項目（詳如表 1 及表 2）：

(1) 陸域

包括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國平路站之船舶碼頭及岸上相關設施之興建營運，分為興建範圍及清潔範圍（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A. 興建範圍：

包括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售票亭、候船亭、公廁、岸水岸電設施及旅客服務設施等定著物之興建、營運，民間機構並應負其設備損壞修復、植栽維護（含灑水、施肥、雜草拔除、綠籬草坪補植與修剪、樹木修剪與扶正等）、場地清潔工作之責任。

B. 清潔範圍：

除興建範圍外，民間機構應負責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場地清潔工作，但不含其設備損壞修復及植栽維護（灑水、施肥、雜草拔除、綠籬草坪補植與修剪、樹木修剪與扶正）。

(2) 水域：臺南運河—安平漁港—安平商港之航運服務（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之航運須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表 1 基本應興建營運項目表

位置		項目內容
陸域	中國城站	船舶碼頭之興建、營運。
	臨安橋站	船舶碼頭、售票亭、候船亭及公廁之興建、營運。
	國平路站	船舶碼頭（可配合既有木棧平台改建）、售票亭、候船亭、公廁、岸水岸電設施及旅客服務設施之興建、營運。其中旅客服務設施容許經營輕食餐飲、商品販售或腳踏車出租服務，允許開發規模為 100 m ² （含）樓地板面積以下，原則上僅限建一層樓，應先擬具相關營運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可同意後，始得為之。
水域		1.運輸設施：動力載具（須配合橋樑限高，詳附件 3） 2.船舶停放空間：國平路站碼頭之水域空間。 3.全段航線：至少經營一條全段航線（臺南運河—安平漁港—安平商港，約 10 公里） 4.分段航線：除全段航線，民間機構可視營運需求規劃分段航線。

表 2 規劃設施許可項目與規模上限一覽表

位置	規劃設施用途許可項目	設施規模上限
中國城站	船舶碼頭	長 30 公尺，寬 3 公尺，高 0.8 公尺
臨安橋站	船舶碼頭	長 30 公尺，寬 3 公尺，高 0.8 公尺
	售票亭	20 m ²
	候船亭	20 m ²
	公廁	40 m ²
國平路站	船舶碼頭	長 30 公尺，寬 3 公尺，高 0.8 公尺
	售票亭	20 m ²
	候船亭	20 m ²
	公廁	40 m ²
	岸水岸電設施	100 m ²
	旅客服務設施	100 m ²

註：表內面積係指總樓地板面積。

2. 得擴充興建營運項目（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1）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營運範圍：

除興建範圍外不得設置定著物，民間機構並負場地清潔工作之責，若民間機構對於營運範圍有營運需求時，可由民間機構提出營運計畫書，並負擔全部費用與責任，經執行機關核可後，始得使用。

（2）金城遊憩碼頭站、水景公園站、碧海碼頭站之碼頭泊靠；林默娘公園站興建營運碼頭、售票亭、候船亭、公廁及旅客服務設施：

民間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得擬具相關營運計畫書並負擔全部費用與責任，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由執行機關協助民間機構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惟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違反協助義務，亦不得據此主張執行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或延長契約期間。

1.3 契約期間：自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 20 年。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1. 陸域：臺南運河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土地，包括中西區環河段 26-5 地號（全部範圍）、安平區新南段 21 地號（全部範圍）、安平區金華段 169 地號（部分範圍）等三筆土地，興建範圍面積合計約 500 平方公尺，清潔範圍面積合計約 19,039 平方公尺（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2. 水域：臺南運河、安平漁港、安平商港之航線（詳附件 1）。

1.5 申請人資格條件：

- 1.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或由二家以上之廠商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加本計畫申請。
- 2.資格及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要求
 - (1) 單一廠商
 - A.依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或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 B.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 (2) 合作聯盟
 - A.由二家以上依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或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申請參與本計畫，但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家。財團法人為合作聯盟成員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 B.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之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且各成員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3.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二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 4.申請人最近二年度之淨值不得為負值。(如成立未滿二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 5.技術資格
 - (1) 單一廠商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或主要成員之一，至少應具有經營船舶運送業、小船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觀光遊樂業等相關經驗之一，並能提供證明文件者。
 - (2)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

1.6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 1.本計畫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資格審查為執行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所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為由甄審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選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2.評選項目：包括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10%)、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20%)、營運計畫(20%)、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35%)、創意與回饋計畫(10%)、簡報及答詢(5%)。

1.7 有無協商事項：無

1.8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1.9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 1.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期間內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逾期恕不受理。
- 2.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9時00分起至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17時30分止。

1.10 申請保證金：

本計畫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270萬元整。

1.11 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如民間機構於營運範圍內規劃附屬事業，應擬具相關營運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書面核可同意始得為之。各項附屬事業之開發作業若涉及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民間機構依據該管法規辦理，且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全部由民間機構負擔。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間與本計畫契約期間相同，本契約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利併同中止。若本計畫續約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利亦同時續約。

1.12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條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本計畫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授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授權及委託事項包括：

- 1.訂定公告招商文件內容
- 2.辦理公告及協助甄審作業
- 3.辦理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事項。

1.13 其他：其他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申請須知規定。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計畫：指「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 2.1.3 主辦機關：指臺南市政府。
- 2.1.4 執行機關：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條第二項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授權辦理本計畫之公告、甄審作業及契約訂定等相關事項，亦為本計畫未來簽訂投資契約之甲方。
- 2.1.5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委員會。
- 2.1.6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7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於必要時得增選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2.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2.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
- 2.1.14 合作聯盟：指由二個以上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2.1.15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計畫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2.1.16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17 廠商：係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工程、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8 總營業收入：指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經營本計畫之各項收入總額。
- 2.1.19 定著物：指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若申請期間因政策變更終止本計畫時，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申請人不得異議或為任何權利之主張。
- 2.2.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其附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章 計畫說明

3.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3.1.1 本計畫係依據促參法第三條第壹項第十款「公園綠地設施」之公共建設類別、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之促參辦理方式，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3.1.2 本計畫目標：

- 1.連結：推展水上觀光，重現府城與安平以水相連相繫之故景。
- 2.轉運：遊客可將車輛停放於臺南運河周遭停車場，配合水上觀光船運接駁至鄰近景點，推動低污染綠色觀光。
- 3.疏解：應用水上交通連結，以減少陸運交通負擔，疏解觀光景點人潮與車流。
- 4.多元：運用水上觀光船運，提供不同於陸運之遊憩體驗。

3.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公園綠地設施。

3.1.4 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

1.基本應興建營運項目（詳如表 3 及表 4）：

(1) 陸域

包括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國平路站之船舶碼頭及岸上相關設施之興建營運，分為興建範圍及清潔範圍（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A.興建範圍：

包括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售票亭、候船亭、公廁、岸水岸電設施及旅客服務設施等定著物之興建、營運，民間機構並應負設備損壞修復、植栽維護（含灑水、施肥、雜草拔除、綠籬草坪補植與修剪、樹木修剪與扶正等）、場地清潔工作之責任。

B.清潔範圍：

除興建範圍外，民間機構應負責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場地清潔工作，但不含設備損壞修復及植栽維護（灑水、施肥、雜草拔除、綠籬草坪補植與修剪、樹木修剪與扶正）。

(2) 水域：臺南運河—安平漁港—安平商港之航運服務(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之航運，須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表 3 基本應興建營運項目表

位置		項目內容
陸域	中國城站	船舶碼頭之興建、營運。
	臨安橋站	船舶碼頭、售票亭、候船亭及公廁之興建、營運。
	國平路站	船舶碼頭(可配合既有木棧平台改建)、售票亭、候船亭、公廁、岸水岸電設施及旅客服務設施之興建、營運。其中旅客服務設施容許經營輕食餐飲、商品販售或腳踏車出租服務,允許開發規模為 100 m ² (含)樓地板面積以下,原則上僅限建一層樓,應先擬具相關營運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書面核可同意後,始得為之。
水域		1.運輸設施:動力載具(需配合橋樑限高,詳附件 3) 2.船舶停放空間:國平路站碼頭之水域空間。 3.全段航線:至少經營一條全段航線(臺南運河—安平漁港—安平商港,約 10 公里) 4.分段航線:除全段航線,民間機構可視營運需求規劃分段航線。

表 4 規劃設施許可項目與規模上限一覽表

位置	規劃設施用途許可項目	設施規模上限
中國城站	船舶碼頭	長 30 公尺,寬 3 公尺,高 0.8 公尺
臨安橋站	船舶碼頭	長 30 公尺,寬 3 公尺,高 0.8 公尺
	售票亭	20 m ²
	候船亭	20 m ²
	公廁	40 m ²
國平路站	船舶碼頭	長 30 公尺,寬 3 公尺,高 0.8 公尺
	售票亭	20 m ²
	候船亭	20 m ²
	公廁	40 m ²
	岸水岸電設施	100 m ²
	旅客服務設施	100 m ²

註:表內面積係指總樓地板面積。

2.得擴充興建營運項目(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1) 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營運範圍:

除興建範圍外不得設置定著物,民間機構並負場地清潔工作之責,若民間機構對於營運範圍有營運需求時,可由民間機構提出營運計畫書,並負擔全部費用與責任,經執行機關核可後,始得使用。

(2) 金城遊憩碼頭站、水景公園站、碧海碼頭站之碼頭泊靠;林默娘公園站興建營運碼頭、售票亭、候船亭、公廁及旅客服務設施

民間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得擬具相關營運計畫書並負擔全部費用與責任,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由執行機關協助民間機構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惟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違反協助義務,亦不得據此主張執行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或延長契約期間。

3.水域使用權利:

於契約期間內,由執行機關授予民間機構於臺南運河(西至安億橋,南至樂利橋)經營水上觀光航運之許可權。

4.碼頭使用權利：

於契約期間內，由執行機關授予民間機構於臺南運河之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經營水上觀光之碼頭停、靠泊權利。

5.船舶停放空間：國平路站之水域空間（若非停放於指定空間，則須取得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並依該水域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辦理）。

6.附屬營運設施：以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售票亭、候船亭、公廁、岸水岸電設施及旅客服務設施為主。

3.1.5 本計畫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3.1.6 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期間，係自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日開始起算，為期 20 年；其中興建期間為 1 年，營運期 19 年。如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民間機構無法於 1 年完成興建，得申請展延，惟總展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3.1.7 本計畫興建範圍：臺南運河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土地，包括安平區新南段 21 地號（部份範圍；上限為 200 平方公尺）、安平區金華段 169 地號（部份範圍；上限為 300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土地使用面積上限為 500 平方公尺（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本計畫清潔範圍：臺南運河中國城站、臨安橋站及國平路站之土地，包括中西區環河段 26-5 地號、安平區新南段 21 地號、安平區金華段 169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約 19,039 平方公尺（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3.1.8 本計畫民間參與之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

3.1.9 本計畫屬公用事業。本計畫中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由民間機構於申請時研提之投資計畫書載明營運收費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且非經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調整。

3.1.10 本計畫應新設立民間機構——特許公司或專案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並應設籍於臺南市）後進行簽約，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外，不准許轉投資。

3.1.11 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允許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以外之業務。

3.1.12 本計畫用地係以出租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3.1.13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設施所使用之營運資產及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為確保本計畫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服務品質，民間機構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起算一年內，應投資不得少於新臺幣 5,400 萬元（含稅），其投資項目須僅限於本計畫興建範圍之興建及相關營運設備添置等，且投資金額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寫明，如有特殊理由，應報經執行機關核備。如不可歸

- 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致民間機構無法於一年完成投資興建，得申請展延，惟總展延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 3.2.2 民間機構之動力載具營運應配合橋樑限高，且於興建規劃設計階段，應就地形限制與橋樑高度限制（詳如附件 3），及運河沿線受潮汐變化之可能影響，自行規劃辦理所有設計事宜。
 - 3.2.3 民間機構須自備動力載具，型式以舒適、安全為原則，營運之動力載具型式、數量與班次須於投資計畫書提出，並於投資計畫書中提供載具數量無法滿足實際乘客需求時之配套方案。
 - 3.2.4 動力載具規格：以總噸位 5 至 20 之動力小船較為符合本計畫營運需求，且至少以 30 人座及可搭載 10 輛腳踏車之船舶為基準。船舶碼頭（含浮動碼頭）設計：原則上長度為 30 公尺，寬 3 公尺，高 0.8 公尺，民間機構可視河道航運、基地及周邊設施調整碼頭長度，調整後不應少於 25 公尺。
 - 3.2.5 動力載具之營運須有固定班次，且應將票價、租金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在停泊碼頭或登船明顯處所揭示之。有關票價與租金應提送執行機關核定後揭示之。
 - 3.2.6 民間機構須配合執行機關於臺南運河、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範圍內辦理之各項活動或新建、修建工程之需求，調整營運班次與航線。
 - 3.2.7 本計畫營運範圍內若有原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規劃原則，如因規劃必要需進行原樹木遷植時，應優先以基地內遷植之方式辦理，並編擬遷植計畫送執行機關審核；如欲遷植於基地外時，除應編擬遷植計畫送執行機關審核外，並應遷植至執行機關指定於臺南市境內之地點。民間機構應自行負擔原樹木遷植等全部相關費用，並應遵守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樹木保護相關規定。
 - 3.2.8 若民間機構於營運範圍土地外，有增加土地使用面積之需求，得擬具相關營運計畫書並負擔全部費用與責任，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協助民間機構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惟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違反協助義務。
 - 3.2.9 民間機構須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營運安全管理計畫，包括但不限於航前安全自檢表、船員應急演練、定期消防安全檢查、緊急救生設備等。
 - 3.2.10 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應依「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3.2.11 民間機構動力載具航行期間應配置持有合格救生員執照之工作人員，或依船舶相關法規配置定額船員。
 - 3.2.12 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3.2.13 除旅客服務設施及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營運範圍之空間或設施應開放民眾自由使用，民間機構不得強制要求民眾付費或消費。
 - 3.2.14 民間機構於本計畫因營運及管理維護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等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規定。

3.2.15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計畫投資契約草案。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1.內容及額度

本計畫自用地完成交付之日起，計收土地租金。土地租金採預繳方式，計收方式如下：

- (1) 興建期間：為本計畫興建範圍之土地面積，以其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值之百分之一計收租金。
- (2) 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為本計畫興建範圍之土地面積其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值之百分之三）計收。

2.繳付時間及方式

(1) 繳付時間

租賃契約簽訂後第一年(指用地完成交付之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土地租金，民間機構應於用地完成交付之日起30日內繳付。第二年起，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月31日前預繳當年之土地租金。契約期限不足一年者，依當年度期間按日占該年之比例計算之。

(2) 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得以現金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銀行帳戶內，或開立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執行機關。

3.3.2 權利金

本計畫權利金分為「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二項計收。

1.固定權利金：

- (1) 按民間機構自行依本申請須知表單10之權利金標單填入每年繳付執行機關之固定權利金金額，該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萬元，並列為甄審項目之一。
- (2)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付當年固定權利金金額之全額予執行機關。
- (3) 營運之首年應於正式營運日起20日內繳納，委託營運之最後一年應於結束營運後20日內完成繳納。
- (4) 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權利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佔該年日數比例計算。另本計畫提供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內免收固定權利金之優惠，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2.變動權利金：

- (1) 按民間機構自行依本申請須知表單10之權利金標單填入每年變動權利金佔年度總營業收入之支付百分比，計算變動權利金，該比例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並列為甄審項目之一。

- (2) 於本計畫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按該年度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採應計基礎下計算本計畫之業務經營所得，計算營業收入。
- (3) 應自正式營運開始日起算，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按其年度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計算報執行機關，並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申請人承諾比例核計變動權利金後，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繳付。
- (4) 當年度委託營運期間不滿一年者，其變動權利金之計算，應將其總營業收入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總營業收入，依規定比率計算全年度營運變動權利金，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變動權利金。委託營運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 (5) 委託營運之最後一年變動權利金應於結束營運後 20 日內完成繳納。

3.3.3 其他費用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應負擔經營本計畫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如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水電費等一切相關費用。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得以單一廠商，或由二家以上之廠商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加本計畫申請：

1. 單一廠商申請人：

- (1) 依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或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2) 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2. 合作聯盟申請人：

- (1) 由二家以上依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或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申請參與本計畫，但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家。
-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
- (3) 申請人如由二家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法人組成參與本計畫，則需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內容應包括成員間之分工、權利及義務。
- (4) 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 (5) 成員之變更與終止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 (6) 協議書內容變更應經執行機關同意。
- (7) 協議書有效期間應持續至「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 (8) 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 (9) 財團法人為合作聯盟成員時，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4.1.2 技術能力

1. 單一廠商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或主要成員之一，至少應具有經營船舶運送業、小船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觀光遊樂業等相關經驗之一，並能提供證明文件者。
2.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能力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

4.1.3 財務能力

1. 單一廠商申請人，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2.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之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且各成員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3.申請人(含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二年內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後至截止投標日之間。(如成立未滿二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 4.申請人(含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二年度之淨值不得為負值。(如成立未滿二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 5.申請人(含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不得發生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類此重大情事。

4.1.4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 1.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經主管機關核發最新版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章程影本(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1.5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申請人應提供經營船舶運送業、小船經營業、船舶出租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觀光遊樂業等其中一項相關經驗之營運實績、服務證明、履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
- 2.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 3.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之技術能力要求。替代申請人出具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之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意願書」(如表單7),承諾願接受申請人之委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時,更換後之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4.1.6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 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淨值之證明文件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成立未滿二年,則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師專案報告書,以證明符合本計畫之財務資格要求。
- 2.繳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其屬個人執業者應檢附前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或無欠稅證明(法人檢附結算申報書或無欠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 3.最近二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為本計畫公告日後至截止申請日之間，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並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如表單9）。
- 4.如財務資格證明文件為影本，需註明與原件相符，且須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簽名或用印。
- 4.1.7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其申請保證金。
- 4.1.8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3.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4.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如表單1)
 - 2.申請書正本乙份。(如表單2)
 - 3.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如表單3)
 -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如表單4)
 - 5.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如表單5)
 - 6.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正本乙份。(如表單6)
 - 7.協力廠商意願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如表單7)
 - 8.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如表單8)
 -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0.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含債信能力聲明書，如表單9)
 - 11.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2.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正本乙份（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 14.權利金標單正本乙份。(如表單10)
 - 15.投資計畫書十五份。

- 4.2.2 第 4.2.1 條所稱之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所應提出之文件(如表單 5)，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民間機構之股份數。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該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4.2.3 第 4.2.1 條所稱之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申請時所應提出之文件(如表單 6)，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4.2.4 第 4.2.1 條所稱之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如表單 8)
- 4.2.5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計畫案號或名稱，申請文件須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收」，逾期恕不受理，國定例假日不予收件。
- 4.2.6 本計畫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3 申請保證金

- 4.3.1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必須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270 萬元整。
- 4.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之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 1.現金。
 - 2.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3.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4.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6.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以申請人名義於截止申請前匯入「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28045094153」；戶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管款專戶」，並取得收據。申請人應將繳納申請保證金證明文件附於申請文件內遞送。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它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 4.3.4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以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計畫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 4.3.5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2.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獲選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後，未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 4.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計畫公平、誠信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4.3.6 未入選時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 15 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4.3.7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 1.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 15 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2.最優申請人亦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 4.3.8 申請保證金返還方式
- 1.單一廠商申請人辦理申請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 2.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申請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之公司印章、負責人（代表人）印章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4.4 公告文件之澄清、修正及補充

- 4.4.1 申請人對本計畫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日起 14 日曆天內，以正體中文填寫「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表單 11），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4.4.2 執行機關認為本招商文件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時，得以增修及作成補充文件，另行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及執行機關網站，並得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4.4.3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分。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 4.5.2 依促參法第四十七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其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其電話為 06-2991111 分機 8819。

- 4.5.3 依促參法第四十七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其電話為 02-23228000。
- 4.5.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 1.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其通訊地址為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其電話為 06-2987777。
 - 2.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其通訊地址為臺南郵政第 22 號信箱，其電話為 06-2982742。

4.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及智慧財產權

- 4.6.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 4.6.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 4.6.3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執行機關有權於本計畫之營運範圍內使用，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4.7 雙方通訊

- 4.7.1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書面釋疑、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
通訊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聯絡電話：06-2991111 分機 8819
傳真電話：06-2982800
- 4.7.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格式及內容

5.1 投資計畫書撰寫格式

- 5.1.1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使用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但應備有中文譯文。倘其與原文文意不同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 5.1.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 5.1.3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不得超過 A4 規格 20 頁。投資計畫書之本文（不含投資計畫書之目錄及摘要）合計以不超過 A4 規格 100 頁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 5.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並加封面、底及目錄。封面應註明本計畫案名及申請人名稱（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全銜。
- 5.1.5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修正處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5.1.6 申請人若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甄審、議約、簽約之事由；且未經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納入投資契約，不得拘束執行機關。
- 5.1.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2 投資計畫書內容

5.2.1 編排次序及撰寫方式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其編排次序建議如下：

1. 摘要總說明
2. 計畫緣起
3.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
4.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5. 營運計畫
6. 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7. 創意與回饋計畫

5.2.2 投資計畫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項目	撰寫內容
1.摘要總說明	針對本計畫之瞭解、基地現況之敘述、整體經營構想等摘要說明。
2.計畫緣起	本計畫之規劃目標、現況瞭解及整體規劃構想。
3.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民間機構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4.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1) 整體空間土地使用計畫 (2) 興建與施工計畫 (3) 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與對策 (4) 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5) 營運期分年建物設備重置更新投資計畫
5.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理念 (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 營運策略 (4) 營運管理制度 (5)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6) 營運安全管理計畫 (7)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 移轉計畫
6.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 開發經費預估 (3) 營運收支預估 (4) 資金籌措計畫 (5) 投資效益分析 (6) 敏感性分析 (7) 預估財務報表 (8)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權利金給付計畫
7.創意與回饋計畫	(1) 敦親睦鄰計畫 (2) 協助、贊助主辦機關推廣或辦理各項活動 (3) 營運範圍使用配合機制 (4) 其他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甄審組織

6.1.1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依據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6.1.2 工作小組

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6.2 甄審作業程序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6.3 資格審查

6.3.1 資格文件審查之時間為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資格文件審查之地點為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審查之時間及地點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二人。

6.3.2 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即由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6.3.3 資格審查審查項目：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書。
3. 申請切結書。
4.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5. 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6.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7. 協力廠商意願書（無則免附）。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1. 技術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2.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 權利金標單。
 15. 投資計畫書。
- 6.3.4 資格文件係指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與技術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而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3.5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格式或有疑義時，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7 日內應送達執行機關，申請人逾期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3.6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缺少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或投資計畫書者，其資格審查為不合格。執行機關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3.7 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 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前將應檢附文件寄（送）交執行機關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3. 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4. 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計畫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 6.3.8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是否通過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則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6.4 綜合評審

- 6.4.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 6.4.2 甄審會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執行機關要求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澄清說明之權利，不予受理。
- 6.4.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6.4.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若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範圍，不得納入評決。
- 6.4.5 合格申請人之簡報細節由執行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
1.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日，推派代表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指定地點抽籤決定（若實際到場之代理人與授權書代理

- 人非同一人時，須攜帶新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執行機關查驗)，未派代表者由執行機關代為抽籤。
- 2.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若逾 10 分鐘，即視為放棄簡報機會，該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 3.參與甄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4.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結束前三分鐘按鈴一次，簡報結束時按鈴二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甄審詢答時間扣除委員提問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
 - 6.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之答詢，除有特別聲明外，均視為業經授權，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7.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4.6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權重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相關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民間機構經營團隊籌組計畫 (3)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說明	10%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1) 整體空間土地使用計畫 (2) 興建與施工計畫 (3) 環境影響衝擊分析與對策 (4) 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5) 營運期分年建物設備重置更新投資計畫	20%	
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理念 (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 營運策略 (4) 營運管理制度 (5) 資產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計畫 (6) 營運安全管理計畫 (7)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 移轉計畫	20%	
財務及風險管理計畫	(1) 財務基本參數說明 (2) 開發經費預估 (3) 營運收支預估 (4) 資金籌措計畫 (5) 投資效益分析 (6) 敏感性分析 (7) 預估財務報表 (8)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20%	35%
	權利金給付計畫	15%	
創意與回饋計畫	(1) 敦親睦鄰計畫 (2) 協助、贊助主辦機關推廣或辦理各項活動 (3) 營運範圍使用配合機制 (4) 其他	10%	
簡報及答詢	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等	5%	
合計	—	100%	

6.4.7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1.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以整數填列，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2.試算各合格申請人所得總分是否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如各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3.前述未達甄審標準，係指所有出席甄審會之委員評分加總評分平均未達 75 分。若各該甄審會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加總分數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會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4.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加總分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 5.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出席委員合計總評分得分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以「權利金給付計畫」得分較高者優先。若「權利金給付計畫」得分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6.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計畫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7.甄審會審核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6.5 甄審作業時程

本計畫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階段		公告後第 14 天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
		公告後第 28 天內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後第 89 天（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標日後第 7 天內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標日後第 14 天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標日後第 21 天內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標日後第 28 天內	執行機關完成投資計畫書審查意見。
		截標日後第 28 天內	對合格申請人提出需澄清事項。
		截標日後第 35 天內	合格申請人限期完成澄清。
		執行機關通知	召開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並公告綜合評審結果。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議約及簽約階段	通知日後第 30 日內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議約後第 30 日內	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執行之修正交付，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6.6 不合格標、流標與廢標之處理

6.6.1 不合格標之定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

- 1.申請人資格不符本須知所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 2.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
- 3.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規定不得補正及補件之缺漏情事者。
- 4.申請人未附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或申請保證金金額不足、或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者。
- 5.提送二式以上不同內容之申請文件者。
- 6.申請文件內容與法令或本申請須知之規定不合者。
- 7.申請文件工作內容未涵蓋本申請須知規定之全部興建營運工作範圍者。
- 8.有其他重大違反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或精神者。

6.6.2 流標與廢標之定義

甄審作業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流標或廢標：

- 1.於申請受理時間內無任何申請人提出申請，視為流標。
- 2.資格審查階段無任何申請人符合資格規定，視為廢標。
- 3.綜合評審階段無任何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時，或無任何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符合公共利益時，視為廢標。
- 4.非因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拒絕辦理，而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手續，視為廢標。

6.6.3 流標與廢標之處理

依甄審會或執行機關之決議辦理。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執行機關並應將申請人已繳交之申請保證金於宣佈流標或廢標之日起 30 天內無息退還申請人。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 7.1.1 執行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將本計畫之土地及相關設施等交付予民間機構使用。
- 7.1.2 於契約期間內，授予民間機構於本計畫中，經營水上觀光之許可權及碼頭停、靠泊之權利。惟不含非屬執行機關轄管碼頭。
- 7.1.3 營運期滿優先議約
執行機關將訂定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若經評定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良好，執行機關將依促參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滿優先與該民間機構議約，委託其繼續營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於契約中明定之）。
- 7.1.4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計畫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府內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 7.2.1 執行機關同意於民間機構辦理下列事項時提供協助：
- 1.行政配合協調之協助：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2.公共設備申設之行政協助：協助民間機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以因應民間機構之營運需要。
 - 3.協助申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申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4.協助申請各項優惠稅賦之適用：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如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融資、租稅優惠，執行機關得協助出具相關文件。
 - 5.協助民間機構申請安平漁港或安平商港航行許可。
 - 6.協助民間機構申請安平漁港範圍內興建或承租碼頭暨旅客服務設施（如林默娘公園、金城遊憩碼頭、碧海碼頭及水景公園等站之碼頭泊靠權）。
 - 7.協助民間機構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之合作或協調。
 - 8.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由水域管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公告且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之許可。
 - 9.其他事項：如因法規規定或政策變動致造成民間機構履行委託營運契約有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執行機關本於權責協助處理之。

- 7.2.2 執行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完成，亦不擔保必然之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亦不得據此主張執行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或延長契約期間。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須知及本計畫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計畫原公告之內容、公告之投資契約及其他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 1.於公告後、投資契約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 2.申請須知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3.議約之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所提承諾事項，及其他經甄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申請人書面簽認事項。
- 4.各文件或各條款間有抵觸、矛盾或錯誤情形。

8.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 1.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發文日起算第 3 天）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
- 2.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完成議約通知日起（發文日起算第 3 天）30 日內，依法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等簽訂事宜，本計畫最優申請人係為合作聯盟者，須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並設籍於臺南市；最優申請人若為單一廠商者，於取得本計畫最優申請人資格後，亦應另行籌設新民間機構，並應設籍於臺南市。
- 3.除經執行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簽約時，則視為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執行機關應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成為最優申請人。
- 4.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之議約、簽約時程，完成與執行機關之議約、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簽約作業時，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1.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等違反誠信原則，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民間機構之設立

最優申請人應新設立民間機構後進行簽約，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其設籍地點為臺南市。

- 1.新成立之民間機構應無條件當然概括繼受最優申請人於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為之各項申請、承諾及與政府達成之各項協議與因參與申請所產生之所有權利義務。
- 2.單一廠商申請人，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其持股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3.合作聯盟申請人，應以該合作聯盟之全部成員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該合作盟之授權代表之持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成員之持股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4.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8.2.2 投資執行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執行機關之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作為執行機關委託經營管理之依據。

8.3 履約保證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新臺幣 540 萬元整。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 1.現金，存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3.保付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4.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5.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6.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7.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二年為一期。
- 8.其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並於簽訂投資契約時提出繳納證明，如民間機構未能於預定簽訂投資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4 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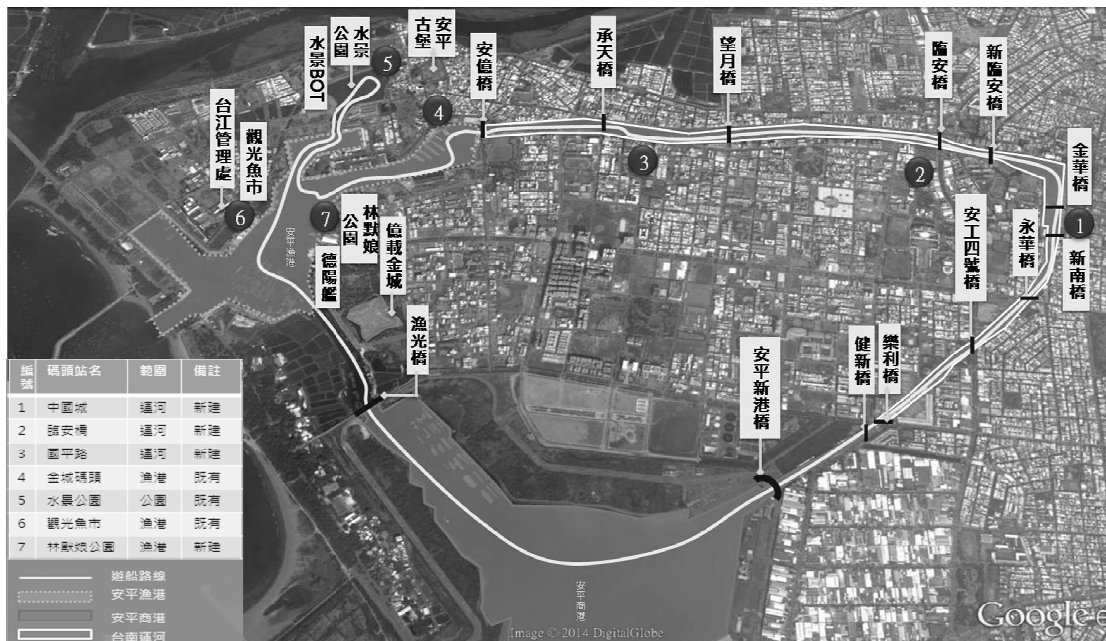
- 8.4.1 簽約期限：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籌辦，並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4.2 以及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附件、表單

- 附件 1：基地位置示意圖
- 附件 2：地籍資料及用地範圍
- 附件 3：運河橋樑高度及行船示意圖
- 附件 4：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
-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 表單 2：申請書
- 表單 3：申請切結書
- 表單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 表單 6：合作聯盟授權書
- 表單 7：協力廠商意願書
- 表單 8：代理人委任書
- 表單 9：債信能力聲明書
- 表單 10：權利金標單
- 表單 11：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 表單 12：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表單 13：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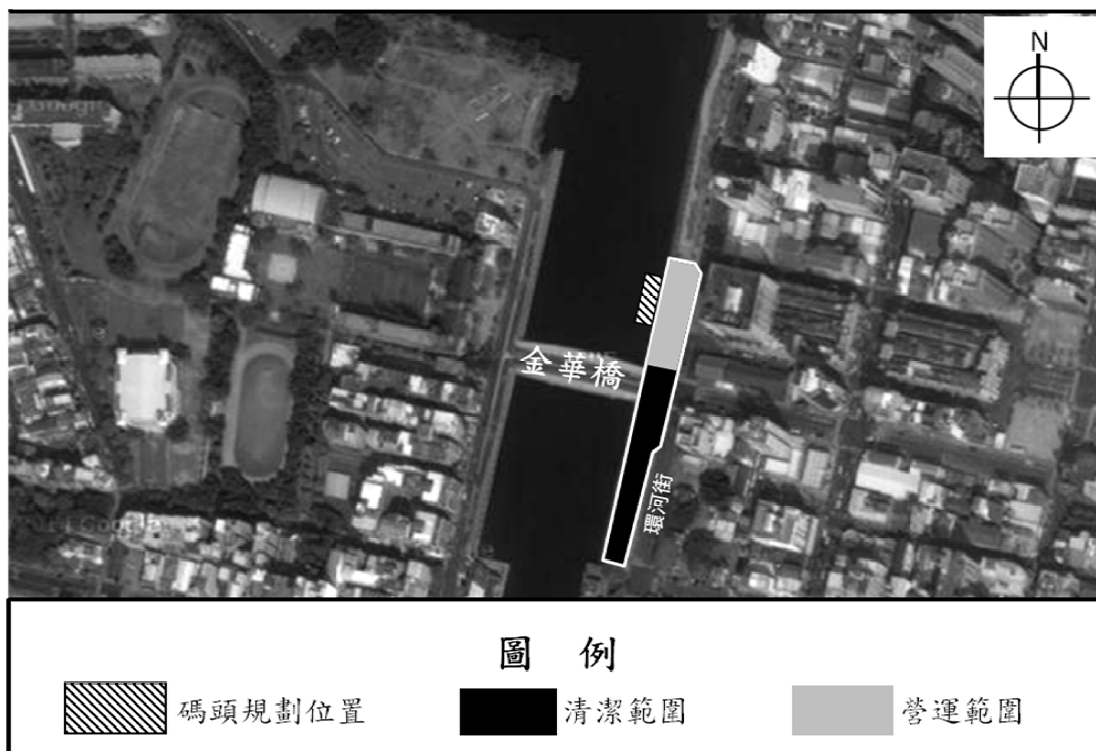
附件 1：基地位置示意圖

(一) 全航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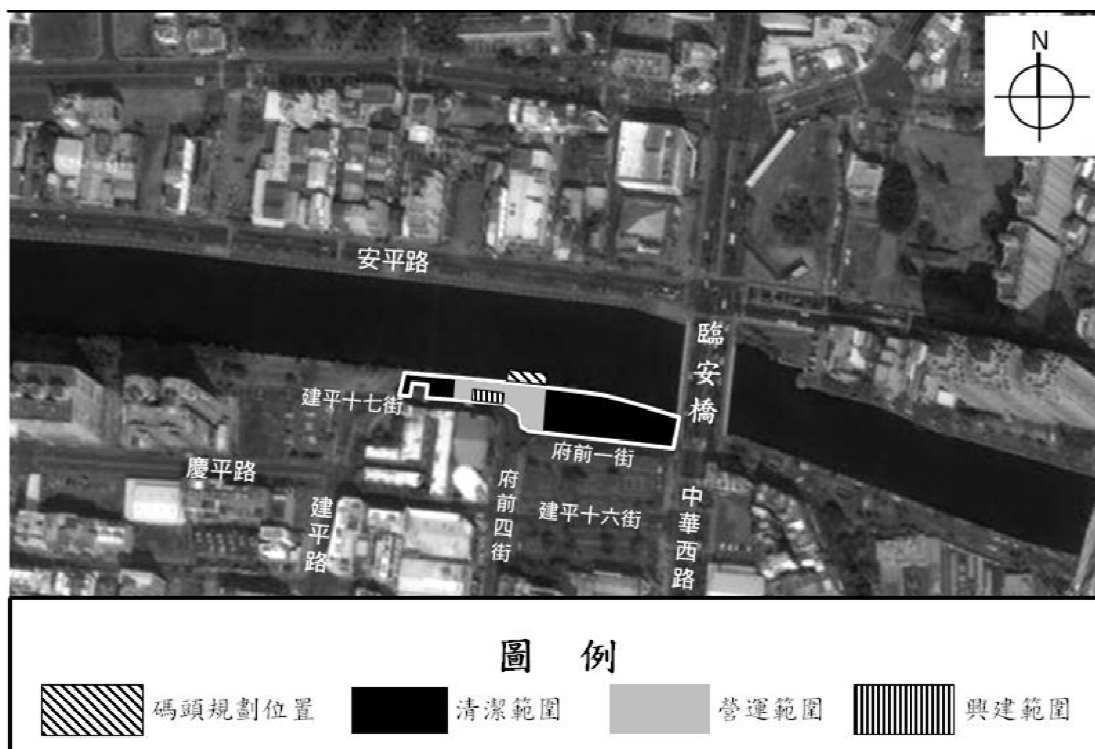
(二) 中國城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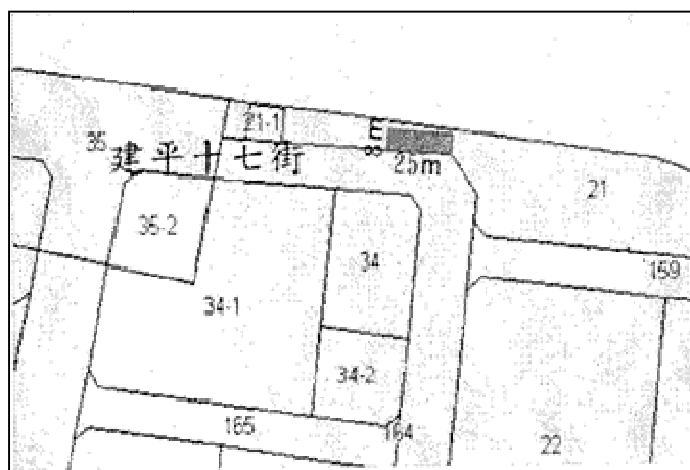
中國城站位置示意圖

(三) 臨安橋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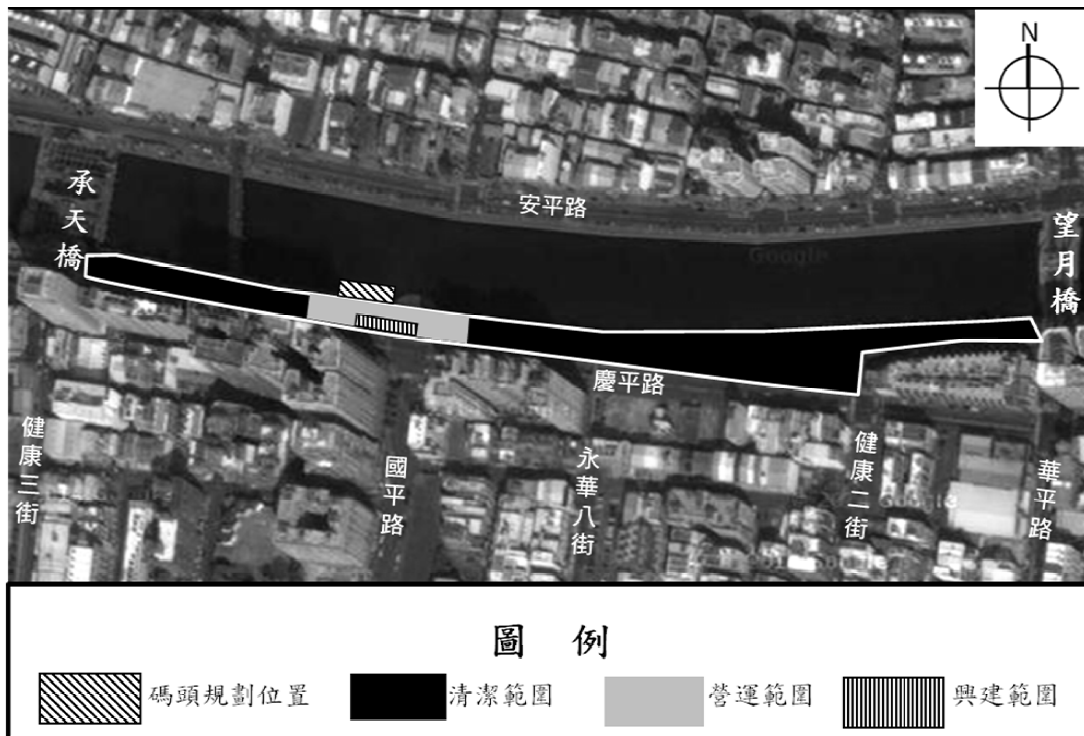
臨安橋站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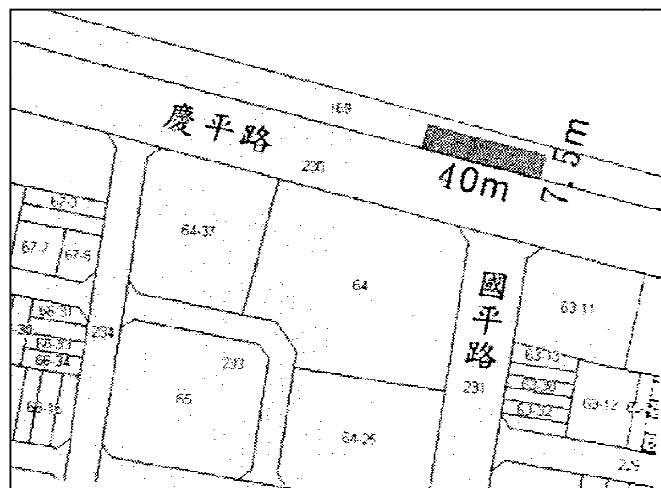
臨安橋站興建範圍示意圖

(四) 國平路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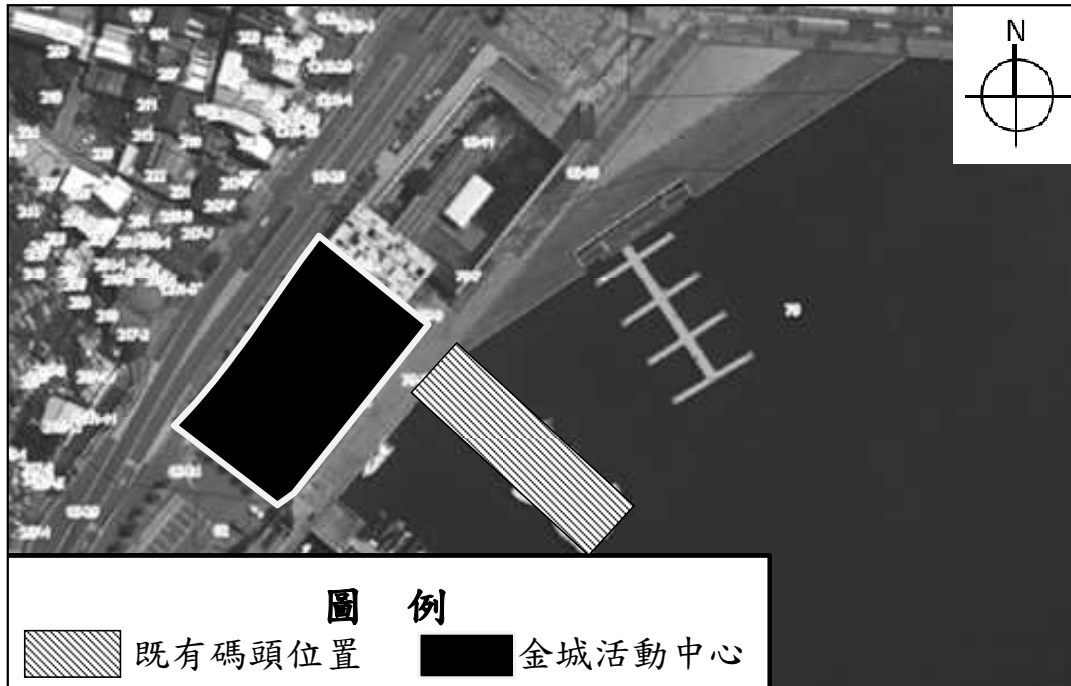
國平路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國平路站興建範圍示意圖

(五) 金城遊憩碼頭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金城遊憩碼頭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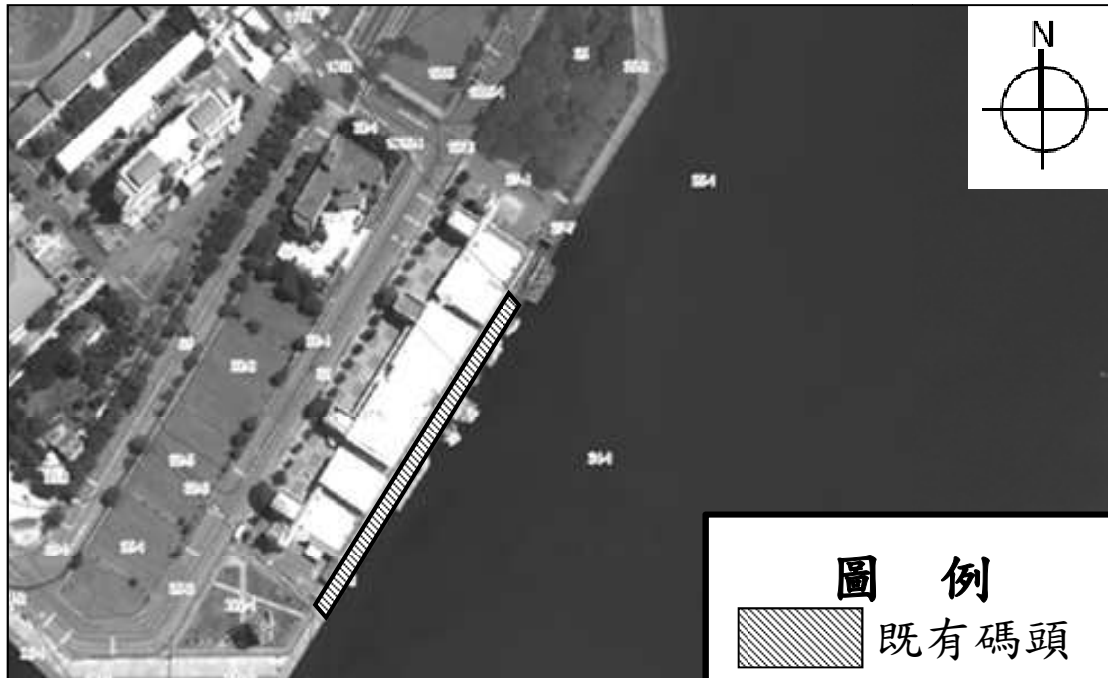
(六) 水景公園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水景公園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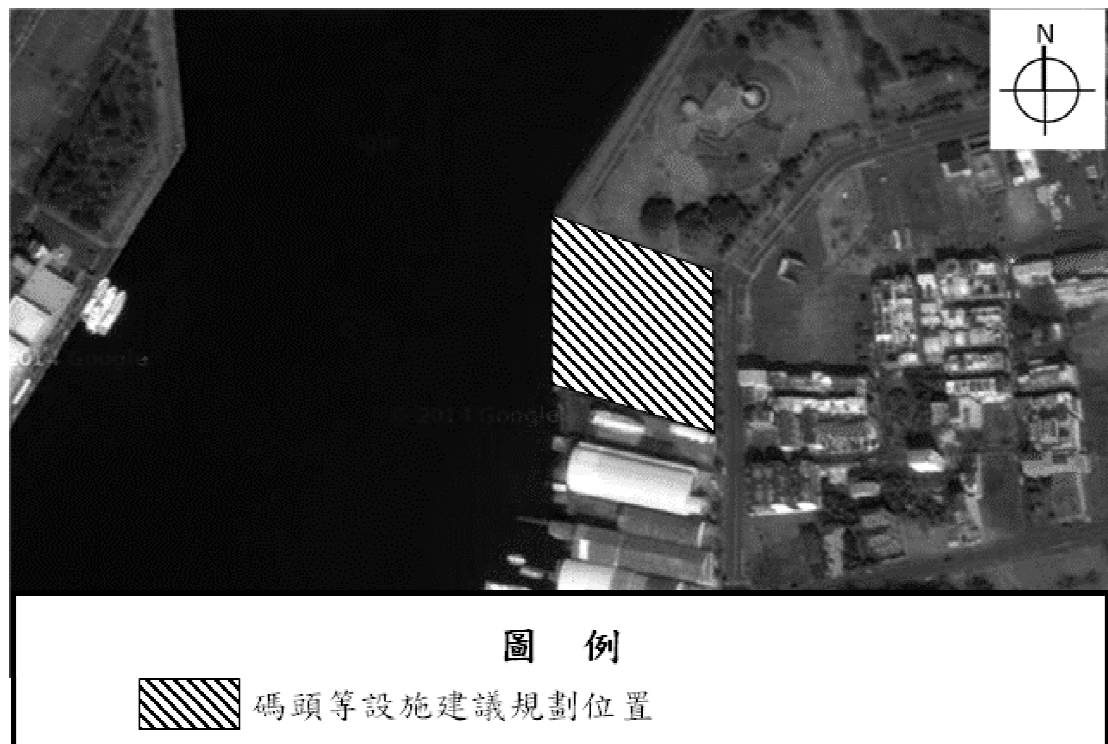
(七) 碧海碼頭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碧海碼頭站位置示意圖

(八) 林默娘公園站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林默娘公園站位置示意圖

附件 2：地籍資料及用地範圍

基本應興建及清潔範圍地籍及面積一覽表

碼頭名稱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分區	興建上限(m ²)	應清潔範圍(m ²)
中國城站	中西區 環河段	26-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廣8	不可興建	3,727
臨安橋站	安平區 新南段	2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公26	200	2,512
國平路站	安平區 金華段	169 (部分)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公26	300	12,800
合計						500	19,039

註：1.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2.表內各項面積應以實地點交與測量結果為準。

3.興建範圍之面積係指建築面積，清潔範圍之面積係指土地面積。

得擴充營運範圍地籍及面積一覽表

碼頭名稱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分區	營運範圍(m ²)
中國城站	中西區 環河段	26-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廣8	1,100
臨安橋站	安平區 新南段	2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公26	1,300
國平路站	安平區 金華段	169 (部分)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公26	2,000
林默娘 公園站	安平區 金城段	96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公5	由民間機構 自行提出

註：1.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2.表內各項面積應以實地點交與測量結果為準。

3.林默娘公園站清潔範圍約 11,457 m²，營運範圍及興建範圍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

4.營運範圍之面積係指土地面積。

附件 3：運河橋樑高度及行船示意圖

(一) 運河橋樑樑底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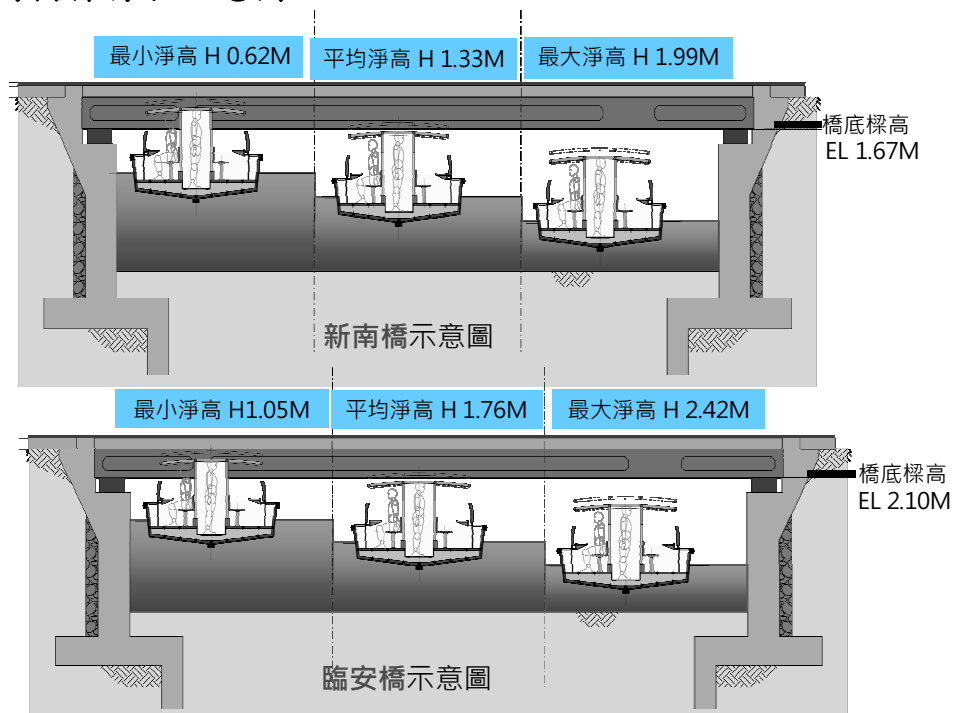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橋底高程	平均淨高	最大淨高	最小淨高
1	安億橋	4.00	3.66	4.32	2.95
2	承天橋	3.46	3.12	3.78	2.41
3	望月橋	3.46	3.12	3.78	2.41
4	臨安橋	2.10	1.76	2.42	1.05
5	新臨安橋	4.00	3.66	4.32	2.95
6	金華橋	4.00	3.66	4.32	2.95
7	新南橋	1.67	1.33	1.99	0.62
8	永華橋	2.51	2.17	2.83	1.46
9	安工四號橋	1.86	1.52	2.18	0.81
10	樂利橋	2.46	2.12	2.78	1.41
11	健新橋	2.74	2.40	3.06	1.69

註 1.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2.參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運河星鑽跨河橋樑新建工程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1 月運河水位觀測記錄表，平均潮位 0.34m，最低潮位-0.32m，最高潮位 1.05m。

3.以上單位為公尺。

(二) 運河橋樑行船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附件 4：臺南市載客小船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南市為有效管理載客小船經營業者之營運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載客小船，指以載運乘客而營業為目的，且符合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者。
- 第四條 載客小船之航行區域、航行時間及航速，由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
- 第五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小船經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小船執照影本。
 - 五、各小船駕駛人員之駕駛執照影本。
 - 六、保險證明。
 - 七、泊靠碼頭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八、航行水域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應檢具文件內容變更時，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第六條 營運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期滿需繼續營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檢具前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 第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或變更登記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 第八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行駛航線、區域、艘數、票價、租金及營業時間，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於取得營運許可後六個月內開航。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航。有不可歸責於載客小船經營業者之事由者，應於停航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地水域情形之需要，責由載客小船經營業者，設置瞭望臺、救生船、救生員及救護藥品。
- 第十一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傷亡：乘客及工作人員每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依乘客定額加工作人員人數，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將前項保險證明文件懸掛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所，並載明保險公司、投保標的、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於船票上。

第十二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應依營運計畫書內容營運，並將票價、租金、保險、營業時間、乘客權益與應遵守事項、停航公告及停駛事由，在售票處所及營運船隻明顯處揭示之。

第十三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發現船難，應即設法救助，並迅速通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十四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小船駕駛或搭載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在禁止航行之水域內航行。
- 二、未經水域主管機關核准而逕行下水或航行。
- 三、在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內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四、在指定停泊碼頭以外之處所停泊。
- 五、擅自停靠艦艇或輪船。
- 六、未依規定收費。
- 七、未依規定投保。
- 八、在營業時間外營業。
- 九、在夜間無燈航行。
- 十、容留乘客在船上住宿。
- 十一、強制攬載。
- 十二、超越核定之航行區域。
- 十三、攜帶或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上船。
- 十四、對軍事設施攝影描繪。
- 十五、酗酒或精神耗弱仍為駕駛。
- 十六、從事載客目的外之行為。
- 十七、惡意破壞護岸或水利設施。
- 十八、其他妨害小船航行安全之行為。

第十五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航線之營運許可：

- 一、取得營運許可後，逾六個月未開航或逾展延期限仍未開航。
- 二、開航後未經報准，停航逾三個月。
- 三、一年內未經報准，停航次數累計達五次以上。

第十六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許可而營運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 緩，並令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
- 第十七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未依第十條設置緊急救生設備或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八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十九條 載客小船駕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或禁止航行；屆期仍未改善或繼續航行者，按次處罰。
- 第二十條 載客小船搭載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七款或第十八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日期：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2.申請書(表單2)							
3.申請切結書(表單3)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表單4)							
5.合作聯盟協議書(表單5)(無者免附)							
6.合作聯盟授權書(表單6)(無者免附)							
7.協力廠商意願書(表單7)							
8.代理人委任書(表單8)(無者免附)							
9.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0.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含表單9)							
11.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2.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者免附)							
14.權利金標單(表單10)							
15.投資計畫書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4.1.4、4.1.6 及 4.1.7 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表單 2：申請書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之甄審，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申請人茲確認，為評審申請人之資格，執行機關、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授權之代表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五、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招商文件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其他變更行為。

單一廠商申請人（以單一廠商申請人方式申請者）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人方式申請者）

合作聯盟名稱：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印鑑)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表單 3：申請切結書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 茲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招商文件 (以下簡稱「招商文件」) 及相關規定, 申請參與「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之審核, 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 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 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 如有虛偽, 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 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 具切結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 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 如有虛偽, 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 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 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 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執行機關辯護, 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 或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 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 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 如未確遵辦理, 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具切結人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 (法人) 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 (法人) 地址:

公司 (法人) 電話:

公司 (法人) 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 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表單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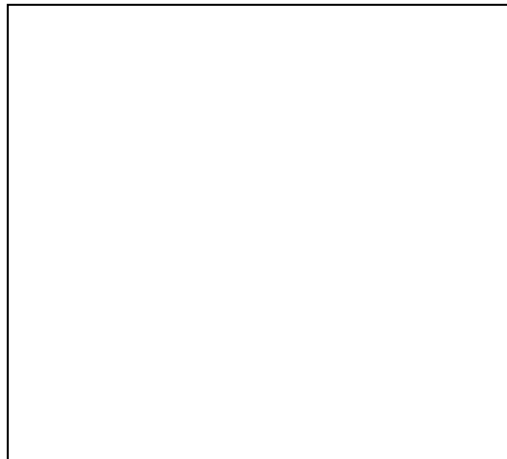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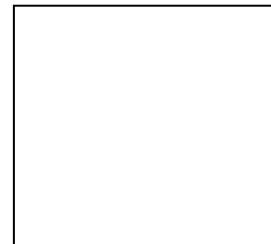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負責人：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單一廠商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登記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 5：合作聯盟協議書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共同組成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計畫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2.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表單 7：協力廠商意願書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協力廠商意願書

本_____願意於_____公司(法人)獲選為「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法人

立意願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 8：代理人委任書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本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副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本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 10：權利金標單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權利金標單**

茲申請人承諾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每年繳納權利金如下：

一、固定權利金

項目	固定權利金
權利金報價	每年支付固定權利金新臺幣_____元整

註：1.本計畫固定權利金每年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2.本計畫提供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內免收固定權利金之優惠，但最長不超過1年。

二、變動權利金

項目	變動權利金
權利金報價	於營運期間內，申請人承諾於每年度給付變動權利金，變動權利金為當年度總營業收入之_____%，並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時間及方式繳納。

註：申請人於本表填入之每年繳納變動權利金之總營業收入比例，不得低於2%。

申請人名稱： (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填寫之注意事項

- 一、本標單將做為民間機構支付權利金之依據，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應依本標單之比例支付權利金。
- 二、本標單不得塗改，如有塗改請簽章。
- 三、本標單填具金額或百分比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以本標單所填具之金額或百分比為準。
- 四、申請人須填入之變動權利金比例，請填寫至小數第一位，所填之固定權利金金額及變動權利金比例不得為「0」或負數，並不得低於本標單最低規定，如未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且喪失參與甄審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 11：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 貴局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申請須知第 4.4.1 條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附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釋疑人

投標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申請人對公告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本須知公告日起 14 日以內（以郵戳為憑）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表單 12：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_____（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甲方」）簽訂「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40 萬元整予甲方。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一、本保證書為本行與甲方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甲方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甲方所主張之金額如數給付甲方，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二、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甲方行使抵銷權。

三、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止；或至甲方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四、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鑑後生效。

六、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甲方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立書人：_____（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 13：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_____銀行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_____號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	地址：	
地址：	金額：新臺幣	元整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得標廠商）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簽訂之「臺南運河遊河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投資契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p> <p>2.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p>_____股份有限公司</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